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



TM

MAKS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2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9
陸、	散會	9
柒、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捌、	附錄	
	一、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43
	五、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44

壹、會議議程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二) 一百零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1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13-27 頁)，附註部份請參閱年報】及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 10-1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9,432,951	
加：本期採用 IFRS 調整數	7,782,96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215,915	
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6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A	537,203,252	
本期稅後淨利	504,275,659	
減：法定盈餘公積	(50,427,566)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B	453,848,093	
累積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A+B	991,051,34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332,645,280)	註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8,406,065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三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2 年度盈餘。

註二：員工紅利： $453,848,093 \times 6.19\% = 28,081,568$ 。

註三：董監事酬勞： $453,848,093 \times 2.20\% = 10,000,000$ 。

註四：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3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要點詳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他重要資產。</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訂之法令。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訂之法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p>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訂為主管機關新修訂之法令。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訂之法令。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訂之法令。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二十七之一條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規定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u>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52,891 仟元，較 101 年度 1,718,100 仟元增加 7.85%，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595,025 仟元，較 101 年度 435,477 仟元增加 36.64%，主要係本公司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2 年預算	102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00,000	1,852,891	84.22
營業成本	1,518,000	1,282,213	84.47
營業毛利	682,000	570,678	83.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286	-
營業毛利淨額	682,000	554,392	81.29
營業費用	260,000	241,121	92.74
營業利益	422,000	313,271	74.23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0,000	281,754	108.37
稅前淨利	682,000	595,025	87.25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2.54	20.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88.96	485.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0.37	454.11
	速動比率	266.17	305.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6.77	1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5	16.75
	純益率	27.22	21.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06	4.38

4、研究發展狀況：

(1)、102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新一代高性能鐵氟龍 (PTFE)材料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引擎凸輪軸油封(2)引擎前曲軸油封(3)引擎後曲軸油封(4)變速箱輸出軸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 EPS 電動方向機防塵油封。3.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向機修理包(2)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產品(4)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產品4. 射出模流分析技術應用於 TPU 產品。5.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2 年度為新台幣 35,472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91%。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50 仟元、新台幣 12,234 仟元及新台幣 32,26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89%、0.44%及 1.16%，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2,336 仟元及新台幣 3,799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07%及 0.8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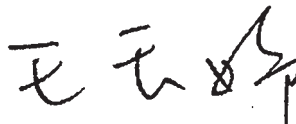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7,125	12	\$ 273,431	10	\$ 217,73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304	1	15,902	1	14,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91	-	10,995	-	58,3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8,420	9	308,546	11	296,58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064	4	95,861	3	142,1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229	-	5,303	-	3,9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501	1	20,945	1	15,166	1
130X	存貨	六(四)	391,584	12	365,773	13	418,903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055	1	20,713	1	32,1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273</u>	<u>40</u>	<u>1,117,469</u>	<u>40</u>	<u>1,199,27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54,177	42	1,069,115	38	961,197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489,164	15	524,089	19	541,929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442	1	28,180	1	23,4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6,270	2	47,073	2	45,50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5,562	-	4,638	-	12,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19,615</u>	<u>60</u>	<u>1,673,095</u>	<u>60</u>	<u>1,584,198</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3,223,888</u>	<u>100</u>	<u>\$ 2,790,564</u>	<u>100</u>	<u>\$ 2,783,474</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99	-	\$	3,073	-
2170	應付帳款			101,442	3		64,4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99,065	6		141,13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9,152	1		25,8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41	1		11,6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2,899</u>	<u>11</u>		<u>246,08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6,564	7		164,385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167,273	5		175,348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3,837</u>	<u>12</u>		<u>339,733</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26,736</u>	<u>23</u>		<u>585,813</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31,613	26		831,613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14,743	7		214,743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860	12		359,89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479	32		839,296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7,131	-	(47,123)	(2)	(3,766)
3XXX	權益總計			<u>2,497,152</u>	<u>77</u>		<u>2,204,751</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23,888</u>	<u>100</u>	\$	<u>2,790,564</u>	<u>100</u>
			\$	<u>2,783,4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852,891	100	\$ 1,718,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五)(十六)	(1,282,213)	(69)	(1,231,084)	(71)
5900 營業毛利		570,678	31	487,01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86)	(1)	1,66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4,392	30	488,679	29
營業費用	六(七)(十五)(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0,065)	(5)	(90,064)	(5)
6200 管理費用		(115,584)	(6)	(96,4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72)	(2)	(32,3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1,121)	(13)	(218,861)	(13)
6900 營業利益		313,271	17	269,81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4,965	1	22,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99	1	(14,803)	(1)
7050 財務成本		(18)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7,508	13	158,26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1,754	15	165,659	9
7900 稅前淨利		595,025	32	435,47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90,749)	(5)	(70,976)	(4)
8200 本期淨利		\$ 504,276	27	\$ 364,501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 59,468	3	(\$ 30,86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四)	1,691	-	1,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	(15)	-	3,5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四)	3,861	-	(23,22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十七)	(10,764)	-	8,5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241	3	(\$ 40,44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8,517	30	\$ 324,060	19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06	\$	4.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04	\$	4.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打(股)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稅項	其他	總計
101	831,613	208,642	6,101	319,040	23,245	761,932				2,146,807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56	-	(40,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919)	16,919				
現金股利	-	-	-	-	-	(266,116)				(266,116)
101年度淨利	-	-	-	-	-	364,501				364,50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	(44,897)		1,540	(40,4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359,896	6,326	839,296	(44,897)		2,226	2,204,751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64	-	(35,964)				
現金股利	-	-	-	-	-	(266,116)				(266,116)
102年度淨利	-	-	-	-	-	504,276				504,276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52,563		1,691	54,24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395,850	6,326	1,041,479	7,666		(535)	2,497,152

註1：董監酬勞11,031仟元及員工紅利22,062仟元已於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710仟元及員工紅利22,041仟元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焜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石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5,025	\$ 435,4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6,286 (1,663)
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53,966	56,166
攤銷費用	六(七)(十五) 15,079	10,172
利息費用	18	15
利息收入	七 (3,687) (1,6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14	267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37,508) (158,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4	47,3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 (35,132)	16,162
存貨	六(四) (25,811)	53,130
其他應收款	11,682	16,826
其他流動資產	(19,342)	11,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6 (5,309)
應付帳款	37,008 (23,58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7,930 (20,083)
其他流動負債	(2,019) (2,4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0) (3,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020	430,001
支付之利息	(18) (15)
支付之所得稅	(45,194) (50,930)
收取之利息	3,134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942	380,6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3,444 (5,779)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511) (2,0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九) (1,523) (5,9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2	1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5,118	-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11,341) (3,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85	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八) (19,406) (41,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32) (58,8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66,116)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116) (266,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694	55,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431	217,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125	\$ 273,43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83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50 仟元、新台幣 12,234 仟元及新台幣 32,2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3%、0.4%及 1.09%，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36 仟元及新台幣 3,799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83%及 0.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345號31樓 / 31F, 345, Taichung Port Road, Sec. 1,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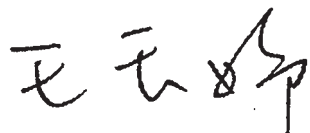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178	14	\$ 537,090	18	\$ 361,281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304	-	15,902	-	14,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06,116	6	165,453	5	217,930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3,466	19	629,575	21	588,163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920	2	49,083	2	80,8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5,037	2	96,401	3	165,949	6
130X	存貨	六(四)	651,954	19	543,767	18	616,776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329	2	38,950	1	47,24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4,304</u>	<u>64</u>	<u>2,076,221</u>	<u>68</u>	<u>2,092,508</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133	1	15,549	-	34,6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1,056,161	30	789,518	26	669,978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5,864	1	29,539	1	23,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9,669	1	50,413	2	49,1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92,790	3	78,424	3	83,88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60,617</u>	<u>36</u>	<u>963,443</u>	<u>32</u>	<u>861,616</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474,921</u>	<u>100</u>	<u>\$ 3,039,664</u>	<u>100</u>	<u>\$ 2,954,124</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499	-	\$ 3,073	-	\$ 8,382	-
2170	應付帳款	122,671	4	104,411	4	125,5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2,535	8	207,939	7	186,81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7,899	1	41,133	1	47,0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2,708	2	48,184	2	80,2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312</u>	<u>15</u>	<u>404,740</u>	<u>14</u>	<u>448,04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244	1	62,378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57,965	7	193,922	6	176,693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67,273	5	175,348	6	182,84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69,482</u>	<u>13</u>	<u>431,648</u>	<u>14</u>	<u>359,54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979,794</u>	<u>28</u>	<u>836,388</u>	<u>28</u>	<u>807,582</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24	831,613	27	831,613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4,743	6	214,743	7	214,743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860	12	359,896	12	319,04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23,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1,479	30	839,296	28	761,932	2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7,131	-	(47,123)	(2)	(3,7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97,152</u>	<u>72</u>	<u>2,204,751</u>	<u>72</u>	<u>2,146,807</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5)	-	(1,475)	-	(265)	-
3XXX	權益總計	<u>2,495,127</u>	<u>72</u>	<u>2,203,276</u>	<u>72</u>	<u>2,146,542</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 九							
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4,921</u>	<u>100</u>	<u>\$ 3,039,664</u>	<u>100</u>	<u>\$ 2,954,1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36,119	100	\$ 2,358,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十) 六(十七)	(1,601,483)	(63)	(1,540,741)	(65)
5900 營業毛利		934,636	37	818,211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929	-	(1,36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5,565	37	816,850	35
營業費用	六(七)(十)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742)	(5)	(137,956)	(6)
6200 管理費用		(190,366)	(8)	(139,62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72)	(1)	(32,3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580)	(14)	(309,910)	(13)
6900 營業利益		577,985	23	506,94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62,538	2	25,6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08	1	(23,824)	(1)
7050 財務成本		(1,164)	-	(66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35	1	5,9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617	4	7,113	-
7900 稅前淨利		673,602	27	514,05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70,047)	(7)	(151,799)	(6)
8200 本期淨利		\$ 503,555	20	\$ 362,254	16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9,639	2	(\$ 29,83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1,691	-	1,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一)	(15)	-	3,514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3,861	-	(23,22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八)	(10,764)	-	8,5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412	2	(\$ 39,40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7,967	22	\$ 322,850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4,276	20	\$ 364,501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721)	-	(2,247)	-	
	合計		\$ 503,555	20	\$ 362,25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8,517	22	\$ 324,06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50)	-	(1,210)	-	
	合計		\$ 557,967	22	\$ 322,850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6.06		\$ 4.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6.04		\$ 4.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保公司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權益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1	831,613	208,642	6,101	319,040	23,245	761,932	-	(\$ 3,766)	265	\$2,146,807	\$ 2,146,542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56	-	(40,85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19)	16,91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6,116)	-	-	-	-	(266,116)	(266,116)	
101年度淨利	-	-	-	-	-	364,501	-	-	(2,247)	364,501	362,25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16	(44,897)	1,540	1,037	(40,441)	(39,40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359,896	6,326	839,296	(44,897)	(2,226)	(1,475)	\$2,204,751	2,203,276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35,964	-	(35,9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66,116)	-	-	-	-	(266,116)	(266,116)	
102年度淨利	-	-	-	-	-	504,276	-	-	(721)	504,276	503,55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52,563	1,691	171	54,241	54,41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831,613	208,642	6,101	395,860	6,326	\$1,041,479	7,666	(535)	(2,025)	\$2,497,152	2,495,1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73,602	\$ 514,05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929)	1,361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75,840	78,473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六)	16,029	11,011
利息費用		1,164	661
利息收入	七	(6,276)	(4,0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1,8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2,135	31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35)	(5,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0,663)	52,4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	(50,990)	(9,689)
存貨	六(四)	(108,187)	73,009
其他應收款		30,326	70,873
其他流動資產		(14,937)	8,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26	(5,309)
應付帳款		18,260	(21,154)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4,596	21,121
其他流動負債		89,559	(32,7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90)	(3,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5,001	748,746
支付之利息		(1,164)	(661)
支付之所得稅		(112,329)	(131,894)
收取之利息		5,723	4,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231</u>	<u>620,2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853	(1,3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229,256)	(164,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926	27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5,118	-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七)	(12,296)	(5,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八)	(2,235)	3,6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025)	(39,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15)</u>	<u>(205,9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十)	(28,855)	(36,106)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十)	-	104,1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6,116)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971)</u>	<u>(198,074)</u>
匯率變動數		(54,257)	(40,4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12)	175,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7,090	361,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4,178</u>	<u>\$ 537,09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錄一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

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六 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表核准。

第 七 條：投資額度

(一) 投資範圍與額度：

1. 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2.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4.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

1. 各子公司得購買本公司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包括有價證券、不動產（含營業用及非供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2. 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
3. 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
4. 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第 八 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8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訂定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25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25條、第26條及第16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18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自發佈日施行。

附錄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諫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訊息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股票股利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8,081,56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二)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28,081,56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附錄五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61,320	100%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2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	1%

一、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個別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基準日:103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副董事長	許春堂	1,649,427
董事	粘西湖	891,000
董事	石銘耀	2,615,402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董事	施祈淵	5,322
董事	簡美雀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038,032
監察人	陳家維	886,939
監察人	賴俊杰	298,370
監察人	裴立立	5,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190,30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4,228,341

